

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九條、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修正總說明

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自五十四年訂定發布以來，歷經七次修正，茲為確保被付懲戒會計師之權益及完備決議書之應記載事項，爰修正本規則。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一個附件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確保被付懲戒會計師之權益，明定懲戒委員會應通知被付懲戒會計師到會陳述意見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二、為完備決議書之應記載事項，明定決議書應記載被付懲戒會計師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等事項，並配合修正移付懲戒報告書之格式內容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）